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五、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玉溪市公安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玉财预〔2017〕60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安事业发展的实际和2018年的公安工作安排，编制了2018年的部门预算，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是市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既是主管全市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及领导指挥机关，又是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市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市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执行的情况。

2.直接立案受理和组织、协调对全市重特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突发事件、重大治安灾

害事故的侦破、处置，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破；直接受理或组织、协调对全市反映突出、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3.直接受理或领导和参与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案件，并组织好禁种、禁吸毒品工作。

4.直接立案受理和组织、协调对全市重特大经济案件的侦破、处置工作，依法坚决打击危害金融、财税秩序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秩序。

5.负责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外国人管理和出入境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督促全市看守所的管理和执法活动。

6.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监督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的开展，指导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的管理和组织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7.依法组织实施对全市城乡道路交通、机动车辆的管理和驾驶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参与对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维护交通秩序。

8.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市公安机关的技术侦察、机要通信、计算机管理监察和科学技术

工作，规划公安装备现代化的建设，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市安全技防工作。

9.负责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市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

10.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市公安派出所、刑侦体制的改革工作。

11.组织实施对前来我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12.领导全市消防系统，做好消防监督工作。

13.指导武警玉溪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和相关业务建设工作。

14.领导森林公安局的业务工作。

15.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玉溪市公安局内设26个职能部门。分别是：警令部、政治部、机关党委、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审计处、警务保障处、警务督察支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反恐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技术侦察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禁

毒支队、巡特警支队、交通警察支队、公安消防支队、警卫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信访处、法制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水务治安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全省政法、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跨越发展为主线，以深化公安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为推动，对标全国全省先进，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和智能化建设，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具体目标和任务是：强化“一个领导”，即坚定不移地强化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固守“两条底线”，即坚决守住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的底线。坚决守住公安队伍不出现塌方式违法违纪的底线；确保“三个绝对不发生”，即确保绝对不发生暴恐案事件、绝对不发生在全国

有影响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绝对不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大公共安全案事件；深化“四个建设”，即深化平安建设、深化法治建设、深化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抓实“五项工作”，即抓实反恐维稳工作，抓实公安社会治理工作，抓实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抓实警务实战化工作，抓实公安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实现“一个跨越”，即对标对表全国全省“第一方阵”，推动玉溪公安工作及队伍建设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3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3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3个。截止2017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470人，其中：行政编制460人，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470人，其中：财政全供养470人，市局机关实有人数436人；看守所实有人数25人；水务治安分局实有人数9人。退休人员109人。

市公安局车辆编制总数为68辆，实有车辆68辆，其中：市局机关实有车辆63辆；看守所实有车辆3辆；水务治安分局实有车辆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6537.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537.8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6537.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537.88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537.88万元（本级财力安排16530.88万元，执法办案补助7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6537.88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653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24.36万元，项目支出1206.52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13667.76万元，主要用于公安科目的财政拨款支出。该支出是市公安局所属各部门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公安事务、公安执法办案及公安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1.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经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75.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大病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856.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基本支出15324.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321.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28.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4.46万元。

项目支出1206.5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26.52万元、资本性支出280万元。

（三）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情况

本级财力安排本级项目共13项，金额1206.52万元，项目相关内容涉密。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涉密。

（二）与中央、省配套事项

无此项内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此项内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8个，采购预算金额：735.90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要特别说明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191.3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11万元，租车经费45.86万元。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2018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玉财预〔2017〕63号）文件，市公安局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为二档，公务接待费为每人每年1200元，按2017年12月底实有人数470人计算，全年共计56.4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每车每年13104元，按实有车辆68辆计算，全年共计89.11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租车经费45.86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

八、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为 15324.36 万元，2017 年基本支出预算为 13370.99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1953.37 万元，增加 14.6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增加改革性补贴和加班工资，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二）根据财政要求，警务辅助人员经费、执法人员保险补助、工作业务经费等，2018 年列入基本支出，而 2017 年列入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为 1213.52 万元，2017 年项目支出预算为 4536.52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3323 万元，减少 73.2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一）2018 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支存在较大缺口，相应压缩各部门项目经费；

（二）根据财政要求，警务辅助人员经费、执法人员保险补助、工作业务经费等，2018 年列入基本支出，而 2017 年列入项目支出。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玉溪市财政局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公务事务、执法办案和公安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公安（科目代码 20402）：反映公安预算科目的市公安局所属各部门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核算市公安局各部门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出入境管理、居民身份证管理、网络运行及维护、信息化建设等核算市公安局所属各部门公安行政管理、执法办案、开展公安业务及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各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用于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安排为 179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8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